（12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胡路 K3+850-K3+950 处水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佳胡路 K3+850-K3+950 处水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京宏北路桥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80.5319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53.47648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京宏北路桥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